



明愛社區發展服務  
外籍家庭傭工在港勞工保障調查2008  
調查結果簡述

## 1. 被訪者的背景：

表一：國籍分佈

國籍	人數	百分比
印尼	464	80.0
菲律賓	101	17.4
泰國	15	2.6
總數	580	100

- 是次調查成功訪問了580位來自東南亞的女性外籍家庭傭工，其中8成為印尼籍，17.4%為菲籍及2.6%為泰籍。【見表1】

表二：年齡及國籍分佈

年齡	2008						總數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30 或以下	320	69.0	20	19.8	5	33.3	345	59.5
31 - 40	126	27.2	54	53.5	4	26.7	184	31.7
41 或以上	8	1.7	27	26.7	6	40.0	41	7.1
冇答	10	2.2	0	0	0	0	10	1.7
總數	464	100	101	100	15	100	580	100

- 近六成的被訪者年齡為三十歲或以下 (59.5%)。整體來說，印尼籍傭工較菲籍及泰籍為年青，69%印尼籍被訪者的年齡為三十或以下，而有近八成(80.2%)菲籍及66.7%泰籍傭工的年齡高於三十一歲。【見表2】

表三：學歷及國籍分佈

學歷	2008						總數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小學	57	12.3	0	0	5	33.3	62	10.7
初中	257	55.4	4	4.0	1	6.7	262	45.2
高中	137	29.5	17	16.8	5	33.3	159	27.4
大專或大學程度	3	0.6	78	77.2	3	20	84	14.5
其他	0	0	0	0	0	0	0	0
冇答	10	2.2	2	2.0	1	6.7	13	2.2
總數	464	100	101	100	15	100	580	100

- 整體而言，10.7%被訪者為小學程度，45.2%為初中程度，27.4%為高中及14.5% 擁有專上教育程度。

- 三個國籍的被訪者中，菲籍家庭傭工的學歷相對較高，全部高於初中程度，77.2%菲籍被訪傭工更擁有專上學歷。反觀印尼及泰籍被訪者，67.7%印尼籍及40%泰籍傭工的學歷為初中或以下；只得0.6%印尼籍及20%泰籍被訪家庭傭工擁有專上學歷。【見表3】

表四：來港年期及國籍分佈

來港年期	2008						總數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少於1年	62	13.4	18	17.8	1	6.7	81	14.0
1年	94	20.3	14	13.9	2	13.3	110	19.0
2年	81	17.5	10	9.9	3	20	94	16.2
3年	64	13.8	4	4.0	0	0	68	11.7
4年或以上	154	33.2	54	53.5	8	53.3	216	37.2
冇答	9	1.9	1	1.0	1	6.7	11	1.9
總數	464	100	101	100	15	100	580	100

- 三成多(33%)被訪者在港工作短於兩年，差不多四成〔37.2%〕為在港工作超過四年者。在三個不同國籍群組內，其工作年期分佈與整體大致相同，分別有33.7%印尼籍，31.7%菲籍，及20%泰籍傭工在港工作少於兩年，依次分別有33.2%，53.5%及53.3%在港工作四年或以上。【見表4】

表五：來港年期及國籍分佈

居住地區	2008						總數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港島或離島	201	43.3	54	53.5	9	60	264	45.5
九龍	104	22.4	23	22.8	3	20	130	22.4
新界	149	32.1	17	16.8	3	20	169	29.1
冇答	10	2.2	7	6.9	0	0	17	2.9
總數	464	100	101	100	15	100	580	100

- 被訪者以居於港島或鄰近島嶼為主(45.5%)，居於新界則有29.1%，而居於九龍者則佔22.4%。【見表5】

## 2. 外藉家庭傭工面對的困境及剝削：

### 2.1 工資問題：

#### 2.1.1 短付工資：

- 香港政府為外藉家庭傭工訂立最低認可工資，調查進行期內最低認可工資的數額應為 \$3,320 (5-2005生效)、\$3,400 (3-2006生效)、\$3,480 (6-2007生效) 及 \$3,580 (7-2008生效)不等。
- 根據入境條例，僱主單方面或僱傭雙方也不能私下協議訂定低於法例規定之最低合約工資。

表六：外傭的工資及國籍分佈

外傭的工資	2008						總數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法定最低工資	356	76.7	76	75.2	14	93.3	446	76.9
少於法定最低工資	<b>56</b>	<b>12.1</b>	<b>0</b>	<b>0</b>	<b>0</b>	<b>0</b>	<b>56</b>	<b>9.7</b>
多於法定最低工資	20	4.3	16	15.8	1	6.7	37	6.4
冇答	32	6.9	9	8.9	0	0	41	7.1
總數	464	100	101	100	15	100	580	100

- 整體來說，有近一成(9.7%)被訪者面對短付工資的狀況。若然以三地作比較，原來短付工資問題全數發生在印尼籍家庭傭工身上，單以印尼群組來分析，12.1%受短付工資問題影響，菲籍及泰籍傭工全沒出現有關問題。【見表6】
- 被短付工資的印尼家庭傭工訴說，不論僱主以支票或現金支付薪金，都會要求傭工簽署文件確認支取全薪，而以支票支薪者，其僱主亦會要求她們在兌換現金後，全數退還給僱主，而僱主再另行短付\$1,800到\$2,000薪金不等。

表七：印傭來港工作年期與領取最低工資情況

印傭	2008						總數	
	來港工作年期							
	<2年		2-3年		>4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最低工資或以上	107	72.8%	125	94.0%	134	94.4%	366	86.7%
低於最低工資	40	27.2%	8	6.0%	8	5.6%	56	13.3%
總數	147	100.0%	133	100.0%	142	100.0%	422	100.0%

P=0.000

- 表七表示來港工作年期越短，越多受訪印傭被「短付薪金」；相反，在港工作年期較長者，則較少有此問題。在來港工作兩年以內(第一張合約)的印籍傭工群組中，近三成受訪者有被短付工資，而在來港工作兩年至四年(第二張合約)及在來港工作四年或以上(第三張合約)的印籍傭工群組中，分別只有6.0%及5.6%。

### 2.1.2 遲發工資：

- 法例規定僱主需訂定發薪日期，並需於發薪日計起七天內發薪，若違反有關規定即屬違法。

表八：外傭被遲發工資日數及國籍分佈

遲發工資日數	2008						總數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0 日	353	76.1	84	83.2	11	73.3	448	77.2
1 - 7 日	96	20.7	10	9.9	2	13.3	108	18.7
7日或以上	12	2.6	1	1.0	2	13.3	15	2.6
冇答	3	0.6	6	5.9	0	0	9	1.6
總數	464	100.0%	101	100.0%	15	100.0%	580	100.0%

- 整體而言，近兩成(21.3%)被訪者有遲發工資問題。另外有12位印傭、2位泰傭及1位菲傭未能在指定發薪日七天內支薪。【見表8】

### 2.1.3 非法扣資作僱傭中介公司之介紹費：

表九：外傭支付僱傭公司介紹費方法及國籍分佈

外傭支付僱傭公司介紹費方法	2008						總數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外傭自己支付	239	57.5	17	56.7	9	100	265	58.2
僱主扣薪	<b>148</b>	<b>35.6</b>	<b>3</b>	<b>10</b>	<b>0</b>	<b>0</b>	<b>151</b>	<b>33.2</b>
冇答	29	7.0	10	33.3	0	0	39	8.6
總數	416	100	30	100	9	100.0%	455	100.0%

表十：僱主有否得外傭同意才扣取薪金作支付僱傭公司介紹費及國籍分佈

僱主有否得外傭同意才扣取薪金作支付僱傭公司介紹費	2008			
	印尼		菲律賓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107	72.3	1	33.3
冇	<b>34</b>	<b>23.0</b>	<b>2</b>	<b>66.7</b>
冇答	7	4.7	0	0
總數	148	100	3	100

- 香港有關法例不容許僱主自外藉家庭傭工之薪金以支付中介機構所收取之費用。惟表九之資料顯示，整體有33.2%被訪者被僱主扣取薪金以支付中介機構之費用，35.6%印尼藉家庭傭工被扣薪支付，3位被訪菲藉傭工被扣薪支付，沒有泰藉人士以此法支付。
- 表十指出在148位遭扣薪支付中介機構收費之印藉傭工裏，其中23% (34人) 的僱主並未有徵得傭工的同意，便把其工資扣作中介公司之費用。

## 2.2 假期問題：

### 2.2.1 休息日：

- 按例外藉家庭傭工享有休息日及法定假期。休息日即外藉家庭傭工可享有 24 小時免於工作的待遇。表十一顯示整體只有 7.2% 的被訪者擁有完整的休息日，而 20.2% 的被訪者只能享有少於 12 小時的休息日。被訪傭工一般要做好工作方能出門休息，與及很多需要提早回家處理家務。

表十一：外傭休息日的休息時數及國籍分佈

	2008						總數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少於12 小時	97	20.9	18	17.8	2	13.3	117	20.2
12-20小時	290	62.5	59	58.4	10	66.7	359	61.9
24 小時	33	7.1	9	8.9	0	0	42	7.2
冇答	44	9.5	15	14.9	3	20	62	10.7
總數	464	100.0	101	100.0	15	100.0	580	100.0

表十二：外傭享有休息日次數、賠償及國籍分佈

外傭享有休息日次數與賠償	2008						總數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一星期一次	300	64.7	90	89.1	14	93.3	404	69.7
少於一星期一次 + 全冇休息日	<b>140</b>	<b>30.2</b>	<b>2</b>	<b>2.0</b>	<b>1</b>	<b>6.7</b>	<b>143</b>	<b>24.7</b>
以工資補償	37	+8.0	2	+2.0	0	0	39	+6.7
以另日假期補償	5	+1.1	0	0	0	0	5	+0.9
<b>全冇補償</b>	<b>84</b>	<b>+18.1</b>	<b>0</b>	<b>0</b>	<b>1</b>	<b>6.7</b>	<b>85</b>	<b>+14.7</b>
不知道	14	+3.0	0	0	0	0	14	+2.4
冇答	24	5.2	9	8.9	0	0	33	
總數	464	100.0	101	100.0	15	100.0	580	100.0

- 大部份被訪的泰籍傭工(93.3%)及89.1%菲籍傭工可享有每週休息日，只得64.7%印尼籍傭工可享有每週休息日。換言之仍然有四成印尼籍家庭傭工有被剝削休息日問題，每月只得兩次或甚至一年只得幾天的休息日。
- 按例外籍家庭傭工若要在休息日工作，僱主必須另安排休息日或以薪金支付該日的工作。按國籍劃分，所有菲籍傭工休息日工作都可獲取薪金補償，卻有近兩成(18.1%)印尼籍傭工及僅得1位泰籍傭工於休息日工作得不到任何形式的補償。【見表12】

## 2.2.2 法定假期：

表十三：外傭法定假日、賠償及國籍分佈

外傭有否享有法定假日	2008						總數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242	52.1	88	87.1	6	40	336	57.9
冇	<b>184</b>	<b>39.7</b>	<b>6</b>	<b>5.9</b>	<b>9</b>	<b>60</b>	<b>199</b>	<b>34.3</b>
以工資補償	32	+6.9	1	+1.0	0	0	33	5.7
以另日假期補償	2	+0.4	3	+3.0	8	+53.3	13	2.2
<b>全冇補償</b>	<b>139</b>	<b>+30.0</b>	<b>0</b>	<b>0</b>	<b>1</b>	<b>+6.7</b>	<b>140</b>	<b>24.1</b>
不知道	11	+2.37	2	+2.0	0	0	13	2.2
冇答	38	8.2	7	6.9	0	0	45	7.8
總數	464	100	101	100	15	100	580	100

- 按例外籍家庭傭工一年可享有12日法定假期，法例規定此等假期不能以薪金替代，未能按時休假必須另擇日期替補。調查發現有34.3%外籍家庭傭工未能享有所有法定假期。其中以印尼籍女傭所受到的剝削最為嚴重，39.7%不能享有全數法定假期。
- 雖然菲籍傭工有5.9%及泰籍傭工有60%不能全享法定假期，她們一般都能得到另定休假日，或

雖屬違例但仍獲得薪金代假。值得關注的是在未能全享法定假期的印尼籍傭工裏，有近三成完全沒有任何的替代補償。【見表13】

## 2.3 僱傭中介公司濫收介紹費

- 根據僱傭中介公司規例，中介公司可收取最高介紹費金額，不應高於受聘者首月薪金的10%。

表十四：外傭有否使用僱傭中介公司找工作及國籍分佈

外傭有否使用僱傭中介公司找工作	2008						總數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416	89.7	30	29.7	9	60	455	78.4
沒有	31	6.7	56	55.4	6	40	93	16.0
冇答	17	3.7	15	14.9	0	0	32	5.5
總數	464	100	101	100	15	100	580	100

表十五：外傭有否使用僱傭中介公司找工作及國籍分佈

總介紹費	2008						總數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倍/ 標準合法水平	35	8.4	3	10	0	0	38	8.4
>1 - 8 倍	85	20.4	3	10	0	0	88	19.3
>8 - 13倍	73	17.5	3	10	1	11.1	77	16.9
>13 - 58倍	91	21.9	16	53.3	8	88.9	115	25.3
>58 - 61倍	117	28.1	0	0	0	0	117	25.7
>61 - 68倍	3	0.7	2	6.7	0	0	5	1.1
>68 倍或以上	0	0	1	3.3	0	0	1	0.2
冇答	12	2.9	2	6.7	0	0	14	3.1
總數	416	100	30	100.0	9	100	455	100

表十六：外傭來港年期、支付僱傭中介公司之介紹費金額及國籍分佈

		2008						總數	
		國籍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2年	8 倍或以下	22	15.0%	3	21.4%	0	.0%	25	15.3%
	>8 - 13 倍	3	2.0%	0	.0%	0	.0%	3	1.8%
	>13 - 58 倍	42	28.6%	8	57.1%	2	100.0%	52	31.9%
	>58 倍	80	54.4%	3	21.4%	0	.0%	83	50.9%
	總數	147	100.0%	14	100.0%	2	100.0%	163	100.0%
2-3年	8 倍或以下	61	49.2%	2	33.3%	0	.0%	63	48.1%
	>8 - 13 倍	20	16.1%	0	.0%	0	.0%	20	15.3%
	>13 - 58 倍	26	21.0%	4	66.7%	1	100.0%	31	23.7%
	>58 倍	17	13.7%	0	.0%	0	.0%	17	13.0%
	總數	124	100.0%	6	100.0%	1	100.0%	131	100.0%
4年或以上	8 倍或以下	77	61.6%	2	28.6%	0	.0%	79	57.7%
	>8 - 13 倍	8	6.4%	2	28.6%	0	.0%	10	7.3%
	>13 - 58 倍	21	16.8%	3	42.9%	5	100.0%	29	21.2%
	>58 倍	19	15.2%	0	.0%	0	.0%	19	13.9%
	總數	125	100.0%	7	100.0%	5	100.0%	137	100.0%

- 約八成被訪者透過僱傭中介公司找尋工作，16%則利用自己網絡找工。若把整體被訪者按國籍劃分分析，印尼籍家庭傭工有近九成使用僱傭中介公司服務，而只有三成菲籍及六成泰籍被訪者會使用僱傭中介公司，可見印尼家庭傭工主要依賴僱傭中介公司尋找新僱主。【見表14】
- 表十五指出不論國籍，約九成被訪外藉家庭傭工，需要支付高於法例規定首月薪金10%的介紹費。88.7%印尼籍家庭傭工支付多於法定水平的介紹費，菲籍為83.3%，泰籍則為100%〔15/15〕。
- 相對來說，印尼籍被訪者付給中介公司的費用為三國之冠，28.1%印尼籍傭工支付多於法例所定(58-61倍)之介紹費，而沒有菲籍及泰籍傭工需支付如此高昂的介紹費。過半的(53.3%)菲籍及88.9%泰籍受訪者支付多於法例所定(13-58倍)之介紹費。
- 此外，菲傭被中介公司濫收介紹費的情況亦令人關注。來港工作兩年至四年及來港工作四年或以上的兩個組別中，分別有66.7%和42.9%要繳交高於法例規定(首月薪金10%)13-58倍的介紹費。去年調查結果則是全部菲傭只繳交高於法例規定8倍以內的介紹費。

## 2.4 設施

- 根據法例，外藉家庭傭工之僱主必須為其僱員提供基本的生活設施，此等設施包括，通風、照明及食水供應、睡牀、衛浴設施、被枕牀單及衣櫃。若有關僱主未能提供上述設施，入境處可能不會批核其合約。

表十七：僱主為傭工提供的免費設施及國籍分佈

僱主為傭工提供的免費設施	2008						總數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全部合約規定之免費設施	328	70.7	57	56.4	11	73.3	396	68.3
欠 1設施	92	19.8	30	29.7	2	13.3	124	21.4
欠 2設施	18	3.9	10	9.9	1	6.7	29	5
欠 3設施	5	1.1	1	1.0	0	0	6	1.0
欠 4設施	3	0.6	0	0	0	0	3	0.5
欠 5設施	2	0.4	0	0	0	0	2	0.3
冇答	16	3.4	4	3.9	1	6.7	21	3.6
總數	464	100%	101	100%	15	100%	580	100%

- 調查發現整體來說28.1%被訪外藉家庭傭工並未享有全部設施，21.4%缺欠其中一種設施，5%缺欠兩種設施，1.5%缺欠三至四種設施。其中以衛浴設施最為欠缺，有些傭工則沒有睡牀設施而需以牀褥席地而睡。【見表17】

## 2.5 違例工作

- 按入境條例規定，外藉家庭傭工只能在合約指定的單位內居住及工作，不能在規定地方以外替其他人士工作。表 18 顯示整體有 14.1%被訪者遭僱主指示到其他地方工作，嚴重違反入境條例的規定，她們主要在僱主另外的物業或在僱主其他親屬的地方工作，其餘則在僱主的工作地點。

表十八：僱工有否被派到合約以外之地點工作及國籍分佈

僱工有否被派到合約 以外之地點工作	2008						總數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有	63	13.6	15	14.9	4	26.7	82	14.1
否	375	80.8	75	74.3	10	66.7	460	79.3
冇答	26	5.6	11	10.9	1	6.7	38	6.6
總數	464	100.0%	101	100.0%	15	100.0%	580	100.0%

- 按國籍劃分，26.7%泰籍, 13.6%印尼籍, 及 14.9% 菲籍被訪者遭僱主指示違例工作。



表十九：總結三次調查結果及分析

PROBLEMS 遭遇問題		INDONESIANS 印尼籍			FILIPINOS 菲籍			THAIS 泰籍		
		2006	2007	2008	2006	2007	2008	2006	2007	2008
Underpayment 短付工資		14%	14.7%	12.1%	x	x	x	x	x	x
Late-payment 遲發工資		4%	1/212 0.5%	12/464 2.6%	1/14	x	1/101	1/47	15/102	2/15
Unlawful transferal of wage to agency 違規把傭工薪金轉扣作介紹費		6/86 7%	23/194 11.9%	34/416 8.2%	x	4/70	3/30	x	x	x
Sub standard rest days entitlement 休息日違規問題	Less than 24 hours 少於24小時休息	✓	✓	✓	✓	✓	✓	✓	✓	✓
	Less than once a week 少於每周一日	46%	104/212 51.5%	140/464 30.2%	2/14	3/70	2/101	2/47	3/102	1/15
	No salary & alternative day 沒薪金或另日補償	25%	66/212 31.1%	84/464 18.1%	x	1/70	x	x	x	1/15
Sub-standard statutory holiday entitlement 法定假期違規問題	No salary & alternative day 沒薪金或另日補償	20%	52/212 24.5%	139/464 30.0%	x	x	x	x	1/102	1/15
Overcharge of agency fee 中介機構濫收介紹費		88.4	89.7	88.7%	6/6	12/22	25/30	14/19	15/25	9/9
Overcharge of agency fees exceeds 58 times 中介機構濫收介紹費 (超收58倍的比例)		27/86 31.4%	59/194 30.4%	120/416 28.8%	✓0	✓1/22	✓3/30	✓0	✓0	✓0
Sub-standard facilities 規定設施不足		✓	✓	✓	✓	✓	✓	✓	✓	✓
Illegal work 違規工作		23%	35/212 16.5%	63/464 13.6%	2/14	7/70	15/101	9/47	11/102	4/15

表二十：印僱來港工作年期與領取最低工資情況

印僱	2008						總數	
	來港工作年期							
	<2年		2-3年		>4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最低工資或以上	107	72.8%	125	94.0%	134	94.4%	366	86.7%
低於最低工資	40	27.2%	8	6.0%	8	5.6%	56	13.3%
總數	147	100.0%	133	100.0%	142	100.0%	422	100.0%

P=0.000

表廿一：印僱來港工作年期與享有休息日情況

印僱	2008						總數	
	來港工作年期							
	<2年		2-3年		>4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沒有固定休息日或補償	50	33.3	24	17.5	22	15.0	96	22.1
有休息日或補償	100	66.7	113	82.5	125	85.0	338	77.9
總數	150	100.0	137	100.0	147	100.0	434	100.0

P=0.000

表廿二：印僱來港工作年期與享有法定假日情況

印僱	2008						總數	
	來港工作年期							
	<2年		2-3年		>4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享有法定假期或補償	75	53.6	92	69.2	106	72.6	273	65.2
沒有法定假期或補償	65	46.4	41	30.8	40	27.4	146	34.8
總數	140	100.0	133	100.0	146	100.0	419	100.0

P=0.000

### 3. 總結及分析：

- 過去三年調查均顯示「短付薪金」是印尼籍僱工獨有的問題。是次調查仍有一成二的受訪印尼僱工遭短付工資。相反，菲籍及泰籍僱工由始至終並沒有出現這問題。
- 調查發現工作年期長短與「短付薪金」之問題有關。在港工作年期越短，越多受訪者被「短付薪金」；相反，在港工作年期較長者，較少有工資剝削問題。可見「短付薪金」問題普遍發生在新到港之印僱身上。在來港工作兩年以內(第一張合約)的印籍僱工群組中，近三成受訪者有被短付工資，而在來港工作兩年至四年(第二張合約)及在來港工作四年或以上(第三張合約)的印籍僱工群組中，分別只有6.0%及5.6%。
- 其他有關工資問題如遲發工資情況出現在三個國籍群組內，差異並不顯著。而違規把僱工工資轉移予中介機構情況普遍只在印尼籍僱工中出現，三年的情況未有改善今次調查有8.2%被訪印尼僱工未徵得其同意下僱主把其薪金轉至中介公司。
- 三年裏印尼僱工享有休息日或以另日休息和薪金作補償有少許改善。由2006年的59%增至2007年的65.6%及2008年的73.8%。但08年調查中仍然近三成的被訪印僱未能享有每周一次的休息日，普遍是每月1天或2天不等。有近二成被訪者更加是沒有任何形式的補償，此情況只發生在1位泰僱身上而菲僱並沒有受此問題影響。

- 法定假期權利受損的情況仍然持續出現在三個國籍群組內，其中以印尼被訪者情況最差。菲籍及泰籍傭工多數能以合乎法例的另日假日替代。只有1位菲傭出現在以薪金代假，和1位泰傭沒有任何形式的補償。三次調查結果顯示印尼傭工享有法定假日的百分比按年遞減，由2006年的74%減至2007年的61.3%及2008年的59.4%。08年調查還有三成印尼傭工未能獲得安排另日補假，甚至或得不到以薪代假的安排〔雖然這種安排仍屬違例〕，印傭法定假期權利受損情況似乎有惡化趨勢，值得關注。
- 中介機構濫收介紹費狀況分別出現在三國籍群組內，尤以印尼籍傭工受到剝削的情況最為嚴重。三次研究同時指出近九成印尼籍受訪者遇到中介機構濫收介紹費問題（2006-88.4%，2007-89.7% 及 2008-88.7%）；近三成受訪的印尼傭工，中介公司濫收的超額介紹費竟超過法例規定(首月薪10%)的58倍(2006-31.4%，2007-30.4% 及 2008-28.8%)。
- 此外，菲傭被中介公司濫收介紹費的情況亦令人關注。來港工作兩年至四年及來港工作四年或以上的兩個組別中，分別有66.7%和42.9%要繳交高於法例規定的13-58倍介紹費。去年調查結果則是全部菲傭只繳交高於法例規定的8倍以內的介紹費。
- 未能享有法定全部生活設施存在於三個群組，其間差異並不顯著。
- 被僱主要求在合約指定以外地方工作存在於三個群組，三次調查結果反映印尼傭工被僱主要求到合約以外地點工作的情況似有下調的趨勢。由2006年的23%，降至2007年的16.5%及2008年的13.6%，跌幅達近10%。
- 三次的研究結果進一步確立印尼籍家庭傭工所面對的剝削最為嚴重，雖然有關的僱傭合約及入境條例已提供了完整的保障條文，但印尼籍傭工仍不能幸免於剝削的命運。
- 表廿、廿一及廿二指示出印尼籍傭工當中，來港工作年期長短與其剝削有密切的關係。來港工作年期較短，剝削較多。相反；來港工作較長者，剝削亦較少。今次的調查發現，在來港兩年之內(第一張合約)的印尼籍傭工當中，短付工資(27.2%)、未能享有休息日或賠償(66.7%)、未能享有法定假日或賠償(46.4%)、及需支付高昂的僱傭中介公司的介紹費(只有15%支付高於法例規定8倍以內的介紹費)；來港年期多於兩年到四年(第二合約期)的組群中，只得6%被短付工資、17.5%未能享有休息日或賠償、30.8%未能享有法定假日或賠償及有49.2%只支付高於法例規定8倍以內的介紹費；而在在來港年期多於四年(第三合約期或以後)的組群中，就只有5.6%被短付工資、15%未能享有休息日或賠償、27.4%未能享有法定假日或賠償及有六成多(61.6%)只支付高於法例規定8倍以內的介紹費。
- 上述的情況與2007年的調查結果大致相同。由此可見，新到港工作的印尼籍傭工最易受到剝削，而且並不是單一的剝削，而是同時間出現多重剝削，情況嚴重，令人關注。

#### 4. 建議：

針對長久以來印傭被短付薪金等剝削問題，明愛社區發展服務呼籲港府正視外傭的問題，並作出以下的建議：

1. 仿效新移民中心做法，從外傭稅中撥款成立外傭中心，定期為新到港的外傭舉辦社區教育工作，使她們清楚掌握自身在港工作的權與責之餘，亦能認識社區資源及服務，協調解決日常生活問題。
2. 勞工處及有關部門必須嚴厲執行刑事檢控短付工資的僱主，並提高對違規僱主的罰則，以生阻嚇作用。
3. 仿效新加坡做法，於網上設立違法僱主黑名單，以免傭工再次誤墮陷阱。另外，建議列入黑名單的僱主會有一段時間被撤銷聘請外傭資格。